

為落實採購法規釋疑單一窗口，重申各單位辦理採購若遇相關執行疑義，應先循行政體系函請本室協處，請勿逕行文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104.06.26. 國採管理字第10400038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26日

主旨：為落實採購法規釋疑單一窗口，重申各單位辦理採購若遇相關執行疑義，應先循行政體系函請本室協處，請勿逕行文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室 102年12月27日國採管理字第1020008795號函諒悉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（請協助刊登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請查照）